

# 希伯來書

## 緒論：神藉着祂兒子完全的、最後的說話

1:1 神在古時藉着眾先知多次多方<sup>1</sup>的曉諭<sup>2</sup>列祖後，1:2 在這末世，藉着他兒子<sup>3</sup>曉諭我們，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着他創造了世界<sup>4</sup>。1:3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芒，是神的本像，常用他權能的話語托住萬有，他潔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<sup>5</sup>。1:4 他所承受的名，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，就遠超過天使<sup>6</sup>。

## 聖子遠超天使

1:5 神豈曾對那一個天使說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」<sup>7</sup>？又指着另一個說<sup>8</sup>「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」<sup>9</sup>？1:6 當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<sup>10</sup>的時候，他說：「神的天

---

<sup>1</sup> 「多次多方」。「多次」，原文 *πολυμερῶς* (*polumerōs*) 指神對列祖「不同部份的」曉諭。有譯作「不同場合」的曉諭。「多方」，原文 *πολυτρόπος* (*polutropōs*) 作「不同的方式」。此兩詞原文放在句子的開頭，表示強調的語氣。

<sup>2</sup> 「曉諭」或作「告訴」。下同。

<sup>3</sup> 「他兒子」。原文作「那兒子」。為要特別註明這位不是神的任何一位兒子，語氣強調所差遣者的特殊，神啟示發言人的特性。神對人最後的啟示不再藉先知或天使，而是一位和神有最密切關係的「那兒子」。中文難以表達「那」字的語氣。「那兒子」是本書 1:1-4 的鑰字，開宗明義的結束了新舊啟示的比較，又開始了對「那兒子」連串七個的形容。這些形容指出祂成為神最後啟示的理由。

<sup>4</sup> 「世界」(*world*)。原文作「諸世代」(*the ages*)。參 11:3 同樣的使用。

<sup>5</sup> 引用詩 110:1。希伯來書經常引用本句。

<sup>6</sup> 「他所承受的名，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，就遠超過天使」或作「他既遠超過天使，他承受了一個比天使更尊貴的名字」。原文強調的是基督的超越性，其他文字難以譯出。

<sup>7</sup> 引用詩篇 2:7。

<sup>8</sup> 「又指着那一個說」或作「又說」。引用另一句舊約經文。

<sup>9</sup> 引用撒母耳記下 7-14 (參代上 17:13)。

<sup>10</sup> 「再使長子到世上來」。本譯本將本句看作基督第二次的降臨。有的看「再」是帶出下句的引述(如 1:5 的「又」)，本句就成為基督第一次的來臨，但這解釋與 2:7 不同。有的看「再」是基督的升天，但這與「到世上來」頗有出入。

使都要拜他！<sup>11</sup>」1:7 論到天使，又說<sup>12</sup>：「神以天使為風，以使者為火焰。<sup>13</sup>」1:8 論到子<sup>14</sup>卻說<sup>15</sup>：

「神啊！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<sup>16</sup>，  
你的國權是正直的<sup>17</sup>。

1:9 你喜愛公義，恨惡不法；

所以神，就是你的神，用喜樂油膏了你，勝過膏你的同伴<sup>18</sup>。<sup>19</sup>」

1:10 又說：

「主啊！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<sup>20</sup>，  
天也是你手所造的；

1:11 天地都要滅沒，你卻要長存；  
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；

1:1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，  
像一件外衣<sup>21</sup>，天地就都改變了；  
惟有你永不改變，你的年數沒有窮盡。<sup>22</sup>」

1:13 神豈曾對那一個天使<sup>23</sup>說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」<sup>24</sup>？1: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，奉差遣去服事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嗎？

---

<sup>11</sup> 合併引用申命記 32:43 及詩篇 97:7。

<sup>12</sup> 「又說」。原文的「又」字，強調第 7 節（論到天使）與第 8-9 及 10-12 節（論到子）作為平行句的對比。

<sup>13</sup> 引用詩篇 104:4。

<sup>14</sup> 「論到子」或作「對子」。

<sup>15</sup> 「卻說」。原文無此字眼。但有此含意。

<sup>16</sup> 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」或作「你的寶座是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」。這翻譯頗有疑點：(1) 本段是將「子」和「天使」對比；若比喻「子」的寶座是神，祂的權柄是本於神，那「天使」的權柄也應是。(2) 「卻」字肯定了第 7 節和第 8 節的對比：論到「天使」是這樣說……論到「子」「卻」說……；故此文法上可有這譯法，文義上卻不合適。1:8 是肯定基督的神性，稱「子」為神。

<sup>17</sup> 「你的國權是正直的」。可譯作「正義的權杖是你王國的權仗」。

<sup>18</sup> 「神……膏了你，勝過膏你的同伴」。神的膏抹，使「子」的地位和權能超越祂的同伴。

<sup>19</sup> 引用詩篇 45:6-7。

<sup>20</sup> 「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……你的年數沒有窮盡」。原記於詩篇 102:25-27，指神的創造。本處作者借用以指主基督，再次確定「子」的神性。

<sup>21</sup> 「像一件外衣」。舊約經文無此字樣。

<sup>22</sup> 引用詩篇 102:25-27。

<sup>23</sup> 「那一個天使」。與 1:5 所用片語相同。本段（1:5-14）顯出「子」超越天使（第 4 節）。

## 警誡不要隨流失去

2:1 所以我們當注重所聽見的道理，免得我們隨流失去。2:2 那藉着天使所傳的話<sup>25</sup>既是如此堅定<sup>26</sup>，凡干犯不從的，都受了公正的處分。2:3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脫呢？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2:4 神又用神蹟奇事，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隨己意所分派的恩賜<sup>27</sup>，同作見證。

## 解釋詩篇第八篇：耶穌與人類的定局

2:5 我們所說<sup>28</sup> 將來的世界<sup>29</sup>，神沒有交給天使管轄。2:6 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見證說：「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<sup>30</sup>他，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？」

2:7 你叫他暫時比天使稍低一點，  
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，

2:8 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<sup>31</sup>。<sup>32</sup>」

既叫萬物都服他，就沒有一樣不服他的。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，2:9 惟獨見那暫時比天使稍低的<sup>33</sup> 耶穌，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，叫他因着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<sup>34</sup>。2: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使作他們救恩先驅<sup>35</sup>的，經苦難得以完全，這是合宜的。2:11 的確，那使人成聖的他，和得以成聖的人，同出一源<sup>36</sup>。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姐妹<sup>37</sup>，就不慚愧了，2:12 他說：「我

---

<sup>24</sup> 引用詩篇 110:1。

<sup>25</sup> 「那藉着天使所傳的話」。指舊約律法 (*the OT law*)。根據猶太傳統，律法是藉天使傳給摩西的 (參申 33:2；詩 68:17-18；徒 7:38, 53；加 3:19，另見猶太文獻)。

<sup>26</sup> 「既是如此堅定」。原文作「既是確定的」。

<sup>27</sup> 「聖靈隨己意所分派的恩賜」或作「隨己意所分派的聖靈」。

<sup>28</sup> 「所說……的世界」。參 1:6。

<sup>29</sup> 「將來的世界」。指人類居住的世界。原文這字形容人類居住之地及其文化。

<sup>30</sup> 「顧念」或作「記掛」。

<sup>31</sup> 「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」。本句在 2:8 出現三次，後兩次與詩篇 8:6 所用字稍有不同，是本書作者更改以配合論點。

<sup>32</sup> 引用詩篇 8:4-6。

<sup>33</sup> 「暫時比天使稍低的」 (*lower than the angels for a little while*) 或作「比天使稍低的」 (*a little lower than the angels*)。

<sup>34</sup> 「嘗了死味」。原文「嘗」字 (*γεύομαι*) 不是「淺嘗」，乃是「經歷」、「認識到」的意思。

<sup>35</sup> 「先驅」 (*pioneer*)。原文是「王子」，或「領導」，「家長」。也有披荊斬棘，開路先鋒 (*trailblazer*) 的含意。希臘文舊約用了 35 次、新約用了 4 次，都是指基督 (徒 3:15; 5:31；來 2:10; 12:2)。

<sup>36</sup> 「同出一源」。原文作「同出於一」 (*all from one*)。

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<sup>38</sup>，在會中我要頌揚你。<sup>39</sup>」2:13 又說：「我要信賴他。」再說：「看哪！我與 神所給我的兒女在一起。<sup>40</sup>」2: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軀，他也照樣同有<sup>41</sup>人性<sup>42</sup>，特要藉着死毀滅那掌死權的（就是魔鬼），2: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2:16 他並不關心天使，乃是關心亞伯拉罕的後裔。2:17 所以他各方面都必與<sup>43</sup>他的弟兄姐妹相同，為要在有關 神的事上，成為恩慈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<sup>44</sup>。2:18 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

## 耶穌與摩西

3: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姐妹<sup>45</sup>啊，你們應當留心我們所承認為使徒、為大祭司的耶穌；3:2 他為那委任他的盡忠，如同摩西在 神的家中盡忠一樣。3:3 他比摩西更配多得榮耀，正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配得尊榮！3:4 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，但建造萬物的是神。3:5 摩西在 神的家中誠然盡忠<sup>46</sup>，以僕人身份見證將來必傳說的事。3:6 但基督<sup>47</sup>在神的家中盡忠，以兒子的身份管理 神的家；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確信堅持到底，便是他家的人了。

## 解釋詩篇第九十五篇：以信聽 神的話語

3:7 因此聖靈有話說：

「啊！你們今日若肯聽他說話<sup>48</sup>！」

3:8 不可硬着心，像那些在曠野試探他、叛逆他一樣；

3:9 在那裏，你們的祖宗四十年來看到了我的作為，卻試我探我<sup>49</sup>。

3:10 所以我對那世代的人生氣，說：『他們的心常常流蕩<sup>50</sup>，仍不認識我的道路。』

3:11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：『他們斷不能進入我的安息<sup>51</sup>！』<sup>52</sup>」

---

<sup>37</sup> 「弟兄姐妹們」。原文 ἀδελφοί (*adelphoi*) 作「弟兄們」，可解作「弟兄們和姐妹們」，如本處。2:17 同。

<sup>38</sup> 「弟兄」。本處因為是引用舊約，故 τοῖς ἀδελθοῖς (*tois adelphois*) 只譯作「弟兄」，而不是「弟兄姐妹」。

<sup>39</sup> 引用詩篇 22:22。

<sup>40</sup> 引用以賽亞書 8:17-18。

<sup>41</sup> 「有」或作「分享」(*partake*)。原文在本節兩個「有」是不同的字。

<sup>42</sup> 「同有人性」。原文作「有所相同」。

<sup>43</sup> 「必與」。原文有「責無旁貸」之意。

<sup>44</sup> 「獻上挽回祭」(*propitiation*) 或作「贖罪」(*atonement*)。

<sup>45</sup> 「弟兄姐妹」。參 2:11 註解。

<sup>46</sup> 引用民數記 12:7。

<sup>47</sup> 原文所用字眼，強調第 5 節與第 6 節的對比，其他文字難以表達。

<sup>48</sup> 「你們今日若肯聽他說話」。原文作「你們今日若聽到他的聲音」。第 15 節同。

<sup>49</sup> 「試我探我」。原文作「以審判試我」。

<sup>50</sup> 「心常常流蕩」或作「心中流蕩」。

3:12 弟兄姐妹們<sup>53</sup>，要確定<sup>54</sup>你們中間沒有一個人存着不信、邪惡的心，而離棄<sup>55</sup>了永生神；3:13 總要趁着所謂「今日」，每日彼此相勸，以致你們中間沒有一個人被罪欺騙，就硬了心。3:14 我們若將起初的確信<sup>56</sup>堅持到底，就是基督的夥伴了。3:15 如經上說：「你們今日若肯聽他說話！不可硬着心，像叛逆他一樣。<sup>57</sup>」3:16 那時聽見他話又叛逆的是誰呢？豈不是跟着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？3:17 神四十年之久，向誰生氣呢？豈不是那些犯了罪、屍首倒在曠野的人<sup>58</sup>嗎？3:18 他又向誰起誓，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？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？3:19 這樣看來<sup>59</sup>，他們不能進入安息，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。

### 神應許的安息

4:1 進入他安息的應許既仍然開放，我們就當謹慎<sup>60</sup>，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。4:2 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，像傳給他們一樣；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，因為他們沒有加入<sup>61</sup>那些以信心去聽的人。4:3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進入那安息，正如神所說：「我在怒中起誓說：『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！<sup>62</sup>』」其實<sup>63</sup>神的工作在創世之時已經完成了。4:4 論到第七日，神在一處說：「到第七日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。<sup>64</sup>」4:5 但重複先前引用的經文：「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！」4:6 因此有進入安息的人，也有早先聽到福音的人，因為不信從，不得進去。4:7 所以過了多年，神又限定一日，由大衛<sup>65</sup>說出如以上所引的<sup>66</sup>：「你們今日若肯聽他說話<sup>67</sup>！不可硬着心。」4:8 因為若約書亞已給了他們安息，後來神就不必再提別的日子了。4:9 這樣看來，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神的子民存留。4:10 因為那進入神的安息的，也歇了自己的工，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。4:11

---

<sup>51</sup> 「他們斷不能進入我的安息」。希伯來成語作「他們若能進入我的安息……」，表示這誓言的堅定，是絕不可能發生的。

<sup>52</sup> 引用詩篇 95:7 下-11。

<sup>53</sup> 「弟兄姐妹」。參 2:11 註解。

<sup>54</sup> 「確定」或作「當心」。

<sup>55</sup> 「離棄」或作「背叛」。

<sup>56</sup> 「起初的確信」或作「確信的開始」。

<sup>57</sup> 引用詩 95:7 下-8。

<sup>58</sup> 「屍首倒在曠野的人」。指民數記 14:29, 32 神頒佈的審判。

<sup>59</sup> 「這樣看來」或作「所以」。總結本段的論點。

<sup>60</sup> 「謹慎」。原文作「畏懼」。

<sup>61</sup> 「加入」或作「連結」。

<sup>62</sup> 引用詩 95:11。

<sup>63</sup> 「其實神的工作」。原文作「雖然創世之工」。

<sup>64</sup> 引用創世記 2:2。第 5 節同。

<sup>65</sup> 「大衛」。詩篇第 95 篇文中或序都無提及大衛，可能本書作者將詩篇全卷都歸功於大衛（雖然有些詩篇註明是他人所作）。

<sup>66</sup> 「以上所引的」。參 3:7。

<sup>67</sup> 「你們今日若肯聽他說話」。原文作「你們今日若聽到他的聲音」。

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，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模式跌倒了。**4:12** 神的道是有生命的，是活潑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也能辨明心中的思念和慾望。**4:13** 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他面前能夠隱藏，在那位我們必須交帳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

### 耶穌是體恤我們的大祭司

**4:14**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越諸天、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 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。**4:15**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而是曾受過百般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**4:16**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在任何需要幫助<sup>68</sup>的時候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和恩惠。

**5:1** 凡從人間<sup>69</sup>挑選的大祭司，是奉派代表人在 神面前獻上禮物和贖罪祭；**5:2** 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，因為他自己也有軟弱；**5:3** 故此，他必須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。**5:4** 這尊榮<sup>70</sup>沒有人自定，惟要蒙 神所召，像亞倫一樣。**5:5** 如此，基督也不是成了大祭司榮耀自己，而是對他說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」<sup>71</sup>的 神榮耀了他。**5:6** 又如 神在另一處經文說：「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」<sup>72</sup>**5:7** 基督在肉身活着的日子，曾流淚呼求，獻上代禱，懇求那位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他的忠誠蒙了垂聽。**5:8** 他雖然為兒子，還是要從所受的苦難學會<sup>73</sup>順服。**5:9** 他既這樣得以完全，就成為一切順從他的人永遠得救的根源，**5:10** 並蒙 神指定他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<sup>74</sup>為大祭司。

### 成熟的必須

**5:11** 論到這個題目，我們有好些話要說<sup>75</sup>，卻又難以解釋，因為你們聽覺遲鈍。**5:12** 目前，你們應該作教師，誰知還要人教導你們 神話語基礎的開端<sup>76</sup>；並且回到了那必須吃奶、不能吃乾糧的地步。**5:13** 吃奶的在義的信息上沒有經驗，因為他是嬰孩。**5:14** 但是乾糧是給成熟人的，他們的官能，經過操練，就能分辨善惡了。

**6:1**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<sup>77</sup>，竭力進到成熟的地步，不必重立根基：就如那懊悔死行、信靠 神，**6:2** 各樣洗禮、接手之禮、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等教訓。**6:3** 神若允許，我們必要這樣行。**6:4**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

<sup>68</sup> 「幫助」。原文作「及時的幫助」。

<sup>69</sup> 「人間」(*people*)。原文 *ἄνθρωπων* (*anthrōpōn*) 作「男人」。本處文意指一般人，故譯作「人間」。

<sup>70</sup> 「尊榮」。指大祭司職位的榮譽。

<sup>71</sup> 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」。參希伯來書 1:5。引用詩篇 2:7。

<sup>72</sup> 引用詩篇 110:4。

<sup>73</sup> 「受苦，學會」。原文的 *ἔπαθεν* (*epathen*) 「受苦」和 *ἔμαθεν* (*emathen*) 「學會」，是諧音上的巧用。

<sup>74</sup> 「麥基洗德的等次」。接續希伯來書 5:6。引用詩篇 110:4。

<sup>75</sup> 「我們有好些話要說」。原文作「有好些話對我們說」。

<sup>76</sup> 「神話語基礎的開端」。原文作「神聖言基礎的開端」。

<sup>77</sup> 「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」。「離開」，不是放棄，而是從此建立。「開端」，指基本的教導。「基督道理的開端」或作「基督開端的信息」。

分，6:5 並嘗過 神美善的話語和來世神蹟的人，6:6 若是離棄道理<sup>78</sup>，就不能使他們從新悔改了，因為他們為自己把 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公開的羞辱他。6:7 就如一塊田地，經過屢下的雨水潤透，長出菜蔬給耕種的人用，就從 神得福；6:8 若長出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掉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6:9 親愛的弟兄們！我們雖是這樣說，卻深信你們在有關救恩的事上遠超於此。6:10 因為 神並非不公平，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，就是先前伺候聖徒，如今還是伺候。6:11 但我們情願你們顯出對盼望的實現，有同樣的殷勤，一直到底，6:12 並且不遲鈍，而要效法那些藉信心和恆心承受應許的人。

6:13 當初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，就指着自已起誓，6:14 說：「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。<sup>79</sup>」6:15 這樣，亞伯拉罕既有恆心，就承受了應許。6:16 人<sup>80</sup>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，並且以起誓為確定，了結一切的爭端<sup>81</sup>。6:17 照樣， 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清楚顯明他的旨意是永不更改的<sup>82</sup>，就加插了誓言。6:18 使我們這些以他為避難所<sup>83</sup>的人能得勉勵，持定面前的盼望；這是藉兩件不能更改的事，因 神是不可能說謊的。6:19 我們有這盼望，如同靈魂的錨，又確定又牢靠，且通入幔<sup>84</sup>內。6:20 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<sup>85</sup>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。

### 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

7:1 這麥基洗德，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 神的祭司。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<sup>86</sup>。7:2 亞伯拉罕也將自己一切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<sup>87</sup>給他<sup>88</sup>。他的名頭一個繙譯，就是公義王，他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7:3 他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 神的兒子相似；他又是長遠為祭司的。7:4 你們想一想，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，這人是何等尊貴呢？7:5 那得祭司職份的利未子孫，遵照律法的授權向百姓取十分之一，這百姓就是自己的弟兄<sup>89</sup>，雖同是從

<sup>78</sup> 「離棄道理」(apostasy) 或作「叛教」。

<sup>79</sup> 引用創 22:17。原文作「於福，我賜福給你；於倍增，我倍增給你。」

<sup>80</sup> 「人」(people)。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(anthrōpos) 作「男人」，本處用作一般的人，包括男和女。

<sup>81</sup> 「起誓為確定，了結一切的爭端」。原文作「確定的誓言就是一切爭端的終局」。

<sup>82</sup> 「旨意是永不更改的」。原文作「旨意的不變性」。第 18 節同。

<sup>83</sup> 「以他為避難所」或作「已經在避難所」。上節隱含「避難所」之意。

<sup>84</sup> 「幔」。指聖殿內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簾幕。

<sup>85</sup> 「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」。引用詩篇 110:4。本處接引希伯來書 5:6, 10 所說。

<sup>86</sup> 連串引用創世記 14:17-19。

<sup>87</sup> 「十分之一」。原文作「十一奉獻」。本段同。

<sup>88</sup> 「將一切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」。引用創世記 14:20。

<sup>89</sup> 「自己的弟兄」或作「自己本國的人」。

亞伯拉罕的後裔<sup>90</sup>，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。7:6 獨有麥基洗德<sup>91</sup>，不與他們同宗，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，為那承受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。7:7 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是駁不倒的理。7:8 在一處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朽的人，但在另一處收十分之一的，卻已被確認是活着的。7:9 並且可說，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，也是透過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。7:10 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仍在他先祖的身中<sup>92</sup>。

### 耶穌和麥基洗德的祭司等次

7:11 假如利未等次的祭司能得完全（百姓是從這基礎領受律法），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？7:12 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<sup>93</sup>。7:13 但是這話所指的人，卻屬別的支派，而那支派裏從來沒有一人在祭壇司職。7:14 我們的主分明是出於猶大支派，但摩西並沒有提到猶大支派的祭司。7:15 倘若另外一位祭司，像麥基洗德般興起，那就更清楚了；7:16 他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律法規定的承襲，而是以不朽生命的大能。7:17 因為有給他作的見證：「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<sup>94</sup>」7:18 一方面因先前的法令軟弱無用，就被擱置了，7:19 因為律法不能使任何事完全。另一方面，更美的指望就被引進，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靠近 神。7:20 另外<sup>95</sup>，耶穌為祭司，並不是不經宣誓立的，（至於其他的祭司，卻不是經宣誓立的，7:21 只有耶穌是經宣誓立的，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：「主起了誓決不反悔：『你永遠為祭司。<sup>96</sup>』」）7:22 既是經宣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好之約的擔保。7:23 其他<sup>97</sup>成為祭司的，數目本來多，因為死亡阻止他們長久供職<sup>98</sup>。7:24 但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他祭司的職任就是永久性的。7:25 所以凡靠着祂來到 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完全拯救；因為祂是長遠活着，替他們祈求。7:26 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非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正是適合我們的。7:27 祂不像其他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獻祭，才為百姓的罪獻祭，因為祂只要將自己獻上一次，就成全了。7:28 律法所立的大祭司有軟弱<sup>99</sup>，但在律法以後宣誓而立的兒子，卻是永遠完全的。

---

<sup>90</sup> 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。原文作「亞伯拉罕腰中所生」。

<sup>91</sup> 「麥基洗德」。原文作「那一位」。

<sup>92</sup> 「仍在他祖先的身中」。「身」，作「腰」。本句指出利未雖仍在祖先身中，尚未生下，他仍有份於亞伯拉罕對麥基洗德的十一奉獻。

<sup>93</sup> 「律法也必須更改」。原文作「律法更改的必須性也要發生」。

<sup>94</sup> 引用詩 110:4（參來 5:6 及 6:20）。

<sup>95</sup> 「另外」。希臘文古卷將第 20 節上半及第 22 節作詳盡的比較，又將第 20 節下半至第 21 節加上括號。

<sup>96</sup> 引用詩篇 110:4（參來 5:6; 6:20; 7:17）。

<sup>97</sup> 原文作「一方面，他們（其他）……」，與第 24 節的「另一方面，他（這位）……」形成對比。

<sup>98</sup> 「供職」。原文無此字樣，加添以求清晰。

<sup>99</sup> 「律法所立的大祭司有軟弱」。參 5:2 本論點的開始。



## 更好之約的大祭司

**8:1** 我們所講的重點：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，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<sup>100</sup>，**8:2** 在聖所，就是真帳幕裏，作執事；這帳幕是上主所設立的，不是人所設立的。**8:3** 每一位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委任的，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。**8:4** 他若在地上，就不能為祭司，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。**8:5** 這些祭司供奉之處<sup>101</sup>，只是天上聖所的草圖<sup>102</sup>和影像，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，神警告他，說：「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<sup>103</sup>。」**8:6** 但<sup>105</sup>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超越的，正如他所擔保的約是更好的，而這約所憑的<sup>106</sup>應許也是更美的。<sup>107</sup>

**8:7** 那前約若沒有缺欠，就毋需尋求後約了。**8:8** 但<sup>108</sup>神指着前約的缺欠<sup>109</sup>對他們說：「看哪！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。

**8:9** 不像我牽着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；因為他們不繼續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」

---

<sup>100</sup> 引喻詩 110:1。參希伯來書 1:3, 13。

<sup>101</sup> 「供奉之處」。指利未祭司供奉之處，單單集中在帳幕的短暫性和預表性。

<sup>102</sup> 「草圖」（*sketch*）或作「原型」（*prototype*）。希臘文 *ὑπόδειγμα* (*hupodeigma*) 不能解作「複本」（*copy*），有「仿製」（*imitate*）的意思。**8:5** 及 **9:23** 同字，只能解作「雛型」，是將來事物的粗糙「模型」。本字強調祭司「供奉之處」的暫時性，和地上天上聖所的演進過程。「天上聖所」的觀念有兩個主要看法：第一個看法是垂直式，這是希臘文化，哲學性，有空間定位的看法。就是將地上聖所看為是天上實物聖所的模型。第二個看法是平面式，這是猶太文化，末世時和暫時性的看法。就是將天上聖所看為地上聖所至終的目標，藍圖最終的完成。第二看法文字上較為貼切，也配合本書猶太的文義（不少學者卻強調本書希臘文化的相連）。

<sup>103</sup> 「樣式」或作「設計」。希臘文 *τύπος* (*typos*) 可作「模型」、「樣本」。這是根據以上註解「平面式」的看法。摩西得指示，看見當時尚未設立的天上聖所，作為地上聖所建造的藍圖。

<sup>104</sup> 引用出埃及記 25:40。

<sup>105</sup> 「但」。原文用「但」帶出第 4-5 節及第 6 節的對比，其他文字難以譯出這對比：耶穌在舊祭司制度下的身份（**8:4-5**），和祂更超越的職任（**8:6**）的對比。

<sup>106</sup> 「所憑的」或作「設立所根據的」。

<sup>107</sup> 祭司制度的更換，和律法（約）的更換，兩者關係的論點始見於 7:12, 22，至 9:6-15 及 10:1-18 重提。

<sup>108</sup> 「但」。原文作「所以」，解釋了安排前約（第一約）時神原意的有限。

<sup>109</sup> 「缺欠」或作「有限」。這不是前約公義上的不足，而是神的原意不用前約作為對人的最終啟示。前約是臨時性的，不斷指出基督來臨時的成就。

8:10 主又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入<sup>110</sup>他們的思念，刻在他們心上。我必作他們的 神，他們必作我的子民。

8:11 他們各人不用<sup>111</sup>教導自己的鄉親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：『你該認識主。』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

8:12 我要寬恕他們的罪行，不再記起他們的罪惡。<sup>112</sup>」

8:13 神既說有新約<sup>113</sup>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，那漸舊漸廢的，很快就消失了。

### 地上聖所的陳設和禮儀

9:1 前約<sup>114</sup>的確有敬拜的條例和屬地的聖所。9:2 因為有備妥的帳幕，外層<sup>115</sup>叫作聖所，裏面有燈臺、桌子，和陳設餅。9:3 第二幔子後又有帳幕，叫作至聖所，9:4 裏面有金香壇，有包金的約櫃，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，並兩塊約版，9:5 櫃上面有榮耀的基路伯<sup>116</sup>影罩着施恩座，這幾件我現在不一一細說。9:6 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，眾祭司就經常進入外層帳幕<sup>117</sup>，執行任務。9:7 至於內層<sup>118</sup>帳幕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沒有不帶着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<sup>119</sup>獻上。9:8 聖靈也指明，舊帳幕<sup>120</sup>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9:9 那是當時直到現今的象徵，所獻的都是不能叫禮拜的人良心得以完全的禮物和祭物。9:10 這些只是飲食和諸般洗濯的事，都不過是外表的定規，實行到新規定的來臨<sup>121</sup>。

---

<sup>110</sup> 「放入」或作「刻入」。

<sup>111</sup> 「不用」。原文有極強的負面意思：「絕對不用」。

<sup>112</sup> 引用耶利米書 31:31-34。

<sup>113</sup> 「神既說有新約」。原文作「當他說『新』」，指後約。

<sup>114</sup> 「前約」。原文作「第一」，指 8:7, 13 所提的約。

<sup>115</sup> 「外層」。原文作「第一」，以禮儀的次序作先後。

<sup>116</sup> 「基路伯」。是天使的班次。舊約時常提及，新約只在本處提到。他們和神的臨到、榮耀，和聖潔有關。他們坐在約櫃上的形像記載在出埃及記 25:18-20。

<sup>117</sup> 「外層帳幕」。原文作「第一帳幕」。

<sup>118</sup> 「內層帳幕」。原文作「第二帳幕」。

<sup>119</sup> 「過錯」。原文 *ἄγνόημα* 作「無知」，可解作「無心之失」。但「過錯」和「罪」是同義詞（5:2），不能用以分辨民數記 15:22-31 所論的「誤犯」和「故犯」的罪，利未記第 16 章所記贖罪日（*Day of Atonement*）的禮儀包括百姓一切的罪，不僅是「誤犯」。

<sup>120</sup> 「舊帳幕」。原文作「第一帳幕」。據字意可指：(1) 曠野中會幕的外室（第 2, 6 節）；(2) 全會幕作為舊約時接近神的整個系統。根據第 11-12 節的對比，第 (2) 解釋較為可能。

<sup>121</sup> 「實行到新規定的來臨」。原文作「實行到擺平的時候」。

## 基督在天上聖所的工作

9:11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<sup>122</sup>，作了將臨美事的大祭司。他經過了那更大更完全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就是不屬乎這創造的世界；9:12 並且不藉山羊和牛犢的血，而藉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就了<sup>123</sup>永遠的救贖。9: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分別為聖，禮儀上得潔淨<sup>124</sup>，9:14 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從死行潔淨你們的良心去事奉永生神嗎？

9:15 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<sup>125</sup>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下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<sup>126</sup>。9:16 凡有遺囑，必須等到立遺囑的人證明死了；9:17 因為人死了，遺囑才生效，若立遺囑的尚在，遺命就沒有效用。9:18 甚至前約也是用<sup>127</sup>血立的。9:19 因為摩西當日照着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後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、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9:20 說：「這就是立約的血，是神吩咐你們遵守的。<sup>128</sup>」9:21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敬拜用的器皿上。9:22 的確，按着律法，幾乎一切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免。9:23 因此，天上物件的草圖<sup>129</sup>，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，但那天上物的本身，需要比這些更好的祭物。9:24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<sup>130</sup>（這是真聖所的影像<sup>131</sup>），乃是上了天，如今為我們出現在神面前。9:25 他不是進去一次又一次的獻上自己，像那大祭司年復一年帶着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所。9:26 否則，他就要從創世開始，一次又一次的受苦了；但如今在這末世一次性的顯現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就除掉了罪。9:27 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9:28 像這樣，基督一次的被獻，就擔當了眾人的罪<sup>132</sup>，對那些渴望等候他的，他要第二次顯現，不是來擔當罪<sup>133</sup>，卻是帶來救恩<sup>134</sup>。

---

<sup>122</sup> 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」。原文作「但當基督來到」，作為 9:11-12 的引句，兩節所描寫的是基督的進入聖所。

<sup>123</sup> 「成就了」。原文強調主體「他」（基督）的成就，意指「他獨自成就了」，「只有他，沒有其他人，成就了」。

<sup>124</sup> 「禮儀上得潔淨」。原文作「肉體得潔淨」。「肉體」是代表外表的儀文的潔淨，相對於內在良心的潔淨（9:9）。

<sup>125</sup> 「中保」。原文 *μεσίτης* (*mesitēs*)，可譯作「調停人」。但在本處文義中，耶穌不是今日的「調停人」、「和事老」，為有爭議的雙方尋覓共識。「中保」本處解作：神藉耶穌實施了新約，建立了神與人的新關係，一切依從神的定規，沒有人意的成份。

<sup>126</sup> 「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」。原文作「永遠產業的應許」。

<sup>127</sup> 「是用」。原文作「不是不用」。

<sup>128</sup> 引用出埃及記 24:8。

<sup>129</sup> 「草圖」。參 8:5 註解。

<sup>130</sup> 「聖所」。原文無此字，加上以求清晰。

<sup>131</sup> 「影像」或作「草型」。

<sup>132</sup> 「擔當了眾人的罪」。引喻以賽亞書 53:12。

<sup>133</sup> 「不是來擔當罪」。原文作「無罪」。本處文義不是指基督的「無罪」（如在 4:15），而是罪在祂第一次降臨時已經解決了。

## 解釋的結語：新舊祭物的對比

**10:1** 律法只是將臨美事的影兒，不是實體，因此完全不能藉着每年不斷的獻同樣的祭物，使禮拜的人<sup>135</sup>得以完全。**10:2** 若不然，既因禮拜的人一次性的被潔淨，良心就不再覺得有罪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停止了嗎？**10:3** 但這些祭物是一年又一年對罪的提醒，**10:4**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除罪。**10:5**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

「祭物和禮物不是你願意的，而是你給我預備了的身體；

**10:6** 燔祭和贖罪祭不是你喜愛的。

**10:7** 然後我說：『神啊！我來了，為要行出你的旨意。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

<sup>136</sup>』』

**10:8** 以上所說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不是你願意的，也不是你喜愛的」<sup>137</sup>（這都是按着律法獻的），**10:9** 後又說「我來了，為要行出你的旨意」，可見他是除去<sup>138</sup>前旨，為要立定後旨。**10:10** 我們憑這後旨，靠耶穌基督一次性的獻上他的身體，就成為聖潔。**10:11** 天天站着事奉神的祭司，屢次獻上同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**10:12** 但這位祭司<sup>139</sup>獻了一次永久性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<sup>140</sup>，**10:13** 從此<sup>141</sup>等候他仇敵成為他的腳凳<sup>142</sup>。**10:14** 因為他一次的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**10:15**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，因為他先說：**10:16** 「主說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，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刻在他們的意念中。<sup>143</sup>」**10:17** 以後就說：「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和他們的過犯。<sup>144</sup>」**10:18**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

## 持守信心靠近 神

**10:19** 弟兄姐妹們<sup>145</sup>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**10:20** 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<sup>146</sup>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<sup>147</sup>；**10:21** 又既有一位大祭司治理

---

<sup>134</sup> 「帶來救恩」。原文作「為了救恩」。可解作「那些等候祂的人，是等候祂為他們帶來救恩」。「帶來救恩」，是滿足人的渴望。

<sup>135</sup> 「禮拜的人」。原文作「近前來的人」。

<sup>136</sup> 引用詩篇 40:6-8。第 5 節的「預備了身體」可能是「你已經開通了我的耳朵」的延伸。

<sup>137</sup> 希伯來書 10:5-6 引用詩篇 40:6 的短語重複在 10:8 出現。

<sup>138</sup> 「除去」或作「廢掉」。

<sup>139</sup> 「這位祭司」。原文作「這位」，指基督。本處譯作「這位祭司」，是以耶穌的祭司身份和第 11 節的猶太祭司對比。

<sup>140</sup> 「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」。引喻詩篇 110:1。

<sup>141</sup> 「從此」。原文作「從那時開始」。

<sup>142</sup> 「等候他仇敵成為他的腳凳」。引喻詩篇 110:1。

<sup>143</sup> 引用耶利米書 31:33。

<sup>144</sup> 引用耶利米書 31:34。

<sup>145</sup> 「弟兄姐妹們」。參 2:11 註解。

<sup>146</sup> 「又新又活的路」。指第 19 節「進入至聖所」的入口。

神的家，**10:22** 就當存着誠心和信心產生的確據<sup>148</sup>來到 神面前，因為我們心中罪惡的良知已經灑去<sup>149</sup>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。**10:23**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要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**10:24** 又要思想如何彼此激發愛心和作善工。**10:25**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看見那日子<sup>150</sup>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<sup>151</sup>

**10:26**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繼續犯罪，就再也沒有贖罪祭為我們<sup>152</sup>留下了，**10:27** 惟有恐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 神眾敵人<sup>153</sup>的烈火<sup>154</sup>。**10:28** 人觸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<sup>155</sup>，尚且不得憐恤而處死<sup>156</sup>；**10:29** 何況人蔑視<sup>157</sup> 神的兒子，褻瀆<sup>158</sup> 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，又侮辱恩惠的聖靈，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**10:30**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<sup>159</sup>」，又說「主要審判他的百姓<sup>160</sup>」，**10:31** 落在永生 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。

**10:32** 但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了光照以後，所忍受苦難的衝擊。**10:33** 有時被毀謗，遭患難，當眾受辱；有時同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分擔。**10:34** 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奪去，也甘心忍受，因為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**10:35** 所以你們不可丟棄確信，因它必帶來大賞賜。**10:36** 你們必須有恆心去實行 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着所

---

<sup>147</sup> 「身體」。作者奮力的從配角式的句子（基督開了經過幔子進至聖所的路），跨進主角式的句子（以自己的血肉為祭，身體為路），將兩者連接在聖殿的幔子從上而下裂為兩半的事上（太 27:51；可 15:38；路 23:45）。正如幔子的裂開，基督的身體也為我們裂開，使人得以進到神的面前。

<sup>148</sup> 「信心產生的確據」或作「信的確據」。

<sup>149</sup> 「罪惡的良知已經灑去」。舊約灑血的潔淨儀式連接在新約潔淨內心的功效：是心得以潔淨，良心才得完全（參 8:10; 9:9, 14; 10:2, 16）。

<sup>150</sup> 「那日子」。指眾所皆知的基督再來和審判的日子。參哥林多前書 3:13 類似的用法。

<sup>151</sup> 原文第 19-25 節是一長句，以「既因」（第 19 節）和「既有」（第 20 節）開始，配以三個平行的主動詞「來到」（第 21 節）、「堅守」（第 23 節），並「思想」（第 24 節），最後以勉勵為結束（「不可停止」、「彼此勉勵」，第 25 節）。

<sup>152</sup> 「為我們」。原文無此字眼，但含意如此。

<sup>153</sup> 「敵人」。原文作「那些敵人」。引喻以賽亞書 26:11。

<sup>154</sup> 「烈火」。提醒讀者神是忌邪的神（出 20:5）。引喻西番雅書 1:18。

<sup>155</sup> 「憑兩三個見證人」。引喻申命記 17:6。

<sup>156</sup> 「處死」。原文作「死」。

<sup>157</sup> 「蔑視」。原文作「踩在腳下」、「踐踏」。

<sup>158</sup> 「褻瀆」。原文作「看為普通」。

<sup>159</sup> 引用申命記 32:35。

<sup>160</sup> 引用申命記 32:36。

應許的<sup>161</sup>。10:37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<sup>162</sup>，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<sup>163</sup>。10:38 只是我的義人必因信而活，他若退後，我<sup>164</sup>就不喜歡他。<sup>165</sup>」10:39 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和保守靈魂的人<sup>166</sup>。

## 信心的證人

11:1 信就是對所望之事的肯定，是對未見之事的確認。11:2 古人<sup>167</sup>因着信得了 神的稱讚<sup>168</sup>。11:3 我們因着信，就知道諸世界<sup>169</sup>是藉 神命令<sup>170</sup>生序；以致所看見的是出自所看不見的<sup>171</sup>。11:4 亞伯因着信獻祭與 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大，因此便得了為義的稱讚，就是神以他禮物作的稱讚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仍舊說話。11:5 以諾因着信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；人也找不着他，因為 神已經把他接去了。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經得了 討神喜悅的稱讚。11:6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討 神的喜悅，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 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11:7 挪亞因着信，當他蒙 神警示他未見的事，就存敬畏<sup>172</sup>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為了一家的救贖；他因着信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繼承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

11:8 亞伯拉罕因着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繼承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那裏去。11:9 他因着信，就僑居<sup>173</sup>在所應許之地，與那同蒙一個繼承應許<sup>174</sup>的以撒、雅各居住帳棚。11:10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堅固根基<sup>175</sup>的城，就是 神所設計所建造的。11:11 因着信，雖然撒拉不育，自己也年邁<sup>176</sup>，還能生育<sup>177</sup>，因他以為那應許他的是信

---

<sup>161</sup> 「所應許的」（*what is promised*）。指神所應許的事物，不是應許本身。

<sup>162</sup> 「一點點時候」。引用以賽亞書 26:20。

<sup>163</sup> 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」。引用哈巴谷書 2:3。

<sup>164</sup> 「我」。原文作「我靈裏」。

<sup>165</sup> 引用哈巴谷書 2:4。

<sup>166</sup> 「……退後入沉淪……乃是有信心和保守靈魂的人」。原文作「……退後入沉淪……而是因信以致靈魂得以保存的人」。

<sup>167</sup> 「古人」或作「祖先」、「長者」。

<sup>168</sup> 「稱讚」或作「首肯」。11:4-6 指是從神而來的。

<sup>169</sup> 「諸世界」。原文作「諸世代」。是短暫性的，一段時間之內。參 1:2 相同用法。

<sup>170</sup> 「神命令」。原文作「神的話語」。

<sup>171</sup> 「所看見的是出自所看不見的」。原文作「所看見的不是出於能看見的」。

<sup>172</sup> 「存敬畏」或作「出於敬畏」。

<sup>173</sup> 「僑居」或作「以外人身份定居」。

<sup>174</sup> 「同蒙一個繼承應許」或作「同作繼承人」。

<sup>175</sup> 「堅固根基」或作「有根有基」。

<sup>176</sup> 「年邁」。原文作「過了成熟期」。

實的；11:12 事實上，從一個可算已死的人生出子孫<sup>178</sup>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，海邊的沙那樣無數<sup>179</sup>。11:13 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<sup>180</sup>，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接受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外人，是寄居的。11:14 說這樣話的人，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11:15 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本有機會可以回去。11:16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，所以 神被稱為他們的 神，並不慚愧，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11:17 亞伯拉罕因着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。他已經領受了 神的應許<sup>181</sup>，卻願意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11:18 神曾對他說：「從以撒生的才是你的後裔<sup>182</sup>。」11:19 他的理由是<sup>183</sup> 神甚至可以叫他從死裏復活，他也彷彿<sup>184</sup>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。11:20 以撒因着信，就指着將來的事給雅各、以掃祝福。11:21 雅各因着信，臨死的時候，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，扶着杖頭敬拜 神<sup>185</sup>。11:22 約瑟因着信，臨終的時候，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<sup>186</sup>，並為自己的骸骨<sup>187</sup>留下遺命。

11:23 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。11:24 摩西因着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，11:25 寧可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11:26 他看為基督受的羞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注目在所要得的賞賜。11:27 他因着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見到了那不能看見的主。11:28 他因着信，就守逾越節和灑血<sup>188</sup>，免得那滅長子的碰到以色列人。11:29 他們因着信，過紅海如行乾地，但埃及人試着要過去，就被吞滅了。11:30 以色列人因着信，圍繞耶利哥城七日，城牆就倒塌了。11:31 妓女喇合因着信，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，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。

---

<sup>177</sup> 「生育」。原文作「存種」。有譯作「懷孕」（如《和合本》）。若譯為「存種」（生育），本句就是「亞伯拉罕因着信……」，若譯為「懷孕」，本句就是「撒拉因着信……」。

<sup>178</sup> 「子孫」。原文作「這些」。譯作「子孫」，以求清晰。

<sup>179</sup> 引喻創世記 22:17（源自創 15:5）。

<sup>180</sup> 「所應許的」（*the things promised*）。指神所應許的事物，不是應許本身。

<sup>181</sup> 「應許」（*the promises*）。是應許本身，不是所應許的事物。

<sup>182</sup> 「從以撒生的才是你的後裔」或作「以撒生的才在你的名下」。引用創世記 21:12。

<sup>183</sup> 「他的理由是……」。接續第 17 節的文思。

<sup>184</sup> 「彷彿」或作「從某種意念」。

<sup>185</sup> 「扶着杖頭敬拜神」。引用創世記 47:31。

<sup>186</sup> 約瑟的預言記在創世記 50:24。

<sup>187</sup> 「骸骨」或作「安葬」。「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」，記載在創世記 50:25。

<sup>188</sup> 「灑血」。指以血塗在以色列家的門框上（參出 12:7, 13）。

11:32 我又何必再說呢？若要一一細說，基甸、巴拉、參孫、耶弗他、大衛、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，時候就不夠了。11:33 他們因着信，克服了列國，秉行公義<sup>189</sup>，得了<sup>190</sup>所應許的<sup>191</sup>，堵了獅子的口。11:34 熄滅了烈火<sup>192</sup>，脫了刀劍的鋒刃，在軟弱中得剛強<sup>193</sup>，爭戰時有勇力，打退外邦的軍隊，11:35 婦人從復活得回自己的死人<sup>194</sup>。但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接受釋放，為得復活進入更美的生命<sup>195</sup>。11:36 又有人忍受戲弄、鞭打，甚至捆鎖和監禁；11:37 他們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，被刀殺，披着綿羊、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他們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，11:38 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，飄流無定（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）。11:39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稱讚<sup>196</sup>，卻未得着所應許的<sup>197</sup>。11:40 因為 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使他們與我們同得完全<sup>198</sup>。

## 主的管教

12:1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着我們<sup>199</sup>，就當放下各樣的負擔，脫去緊緊纏住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為我們預備的賽程，12:2 仰望我們信心創始成終者耶穌。他因那為他預備的喜樂，就不顧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 神寶座的右邊<sup>200</sup>。12:3 你們要思想，他忍受了罪人這樣的抗拒，使你們不致灰心而放棄。12:4 你們與罪惡相爭抵抗，還沒有到流血的地步<sup>201</sup>。12:5 你們難道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？

「我兒！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  
被他責備<sup>202</sup>的時候，也不可放棄；

---

<sup>189</sup> 「秉行公義」。可能是指大衛和其他人執政的「公義」，也可能是廣泛的「行了公義的事」。

<sup>190</sup> 「得了所應許的」。他們看見神的應許已經應驗了一部份，但最大的應許卻要等到基督來時才應驗（參第 39-40 節）。

<sup>191</sup> 「所應許的」（*what was promised*）。指神所應許的事物，不是應許本身。

<sup>192</sup> 「熄滅了烈火」。原文作「熄滅了烈火的能力」。

<sup>193</sup> 「在軟弱中得剛強」或作「疾病得以康復」。

<sup>194</sup> 「從復活得回自己的死人」。原文作「自己的死人返生」。

<sup>195</sup> 「得復活進入更美的生命」。原文作「得更美的復活」。

<sup>196</sup> 「都……得了美好的稱讚」。本句結束了 11:2 的話。本章以「稱讚」開始，以「稱讚」結束。

<sup>197</sup> 「所應許的」（*what was promised*）。指神所應許的事物，不是應許本身。

<sup>198</sup> 「與我們同得完全」。原文作「若不和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」。

<sup>199</sup> 「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着我們」。原文作「我們既有這一大羣雲彩般的見證人圍繞着我們」。

<sup>200</sup> 引論詩篇 110:1。

<sup>201</sup> 「到流血的地步」。原文作「見血」。

<sup>202</sup> 「責備」或作「糾正」。希臘文 ἐλέγχω (*elenchō*) 此字有揭露人的罪行加以糾正的意思。



12:6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，又責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<sup>203</sup>」

12:7 忍受苦難<sup>204</sup>當作受管教<sup>205</sup>，因為 神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。那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12:8 管教原是所有兒子都要受的，你們若不體驗管教<sup>206</sup>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12:9 何況，我們生身的父<sup>207</sup>曾管教我們<sup>208</sup>，我們也敬重他，難道我們不當更順服萬靈的父而得生<sup>209</sup>嗎？12:10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，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為我們的益處，使我們分享他的聖潔。12:11 一切管教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，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和公義的果子<sup>210</sup>。12:12 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、發酸的腿，挺起來<sup>211</sup>，12:13 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<sup>212</sup>，使較弱的關節不致脫出，反得醫治。

### 不能抗拒 神的警誡

12: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<sup>213</sup>，並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12:15 切切謹慎，不讓任何人夠不上 神的恩，不讓人像毒根<sup>214</sup>生出來擾亂你們，而使眾人沾染污穢。12:16 不要有人不道德或無神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份賣了<sup>215</sup>。12:17 他後來想要承受父的祝福，卻被拒絕，雖然號哭切求，卻沒有悔改的機會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

---

<sup>203</sup> 引用箴言 3:11-12。

<sup>204</sup> 「忍受苦難」。原文作「忍受」。

<sup>205</sup> 「當作受管教」或作「以達致管教」。

<sup>206</sup> 「不體驗管教」或作「沒有管教」。

<sup>207</sup> 「生身的父」。原文作「肉身的父」。「肉身」，希伯來文指外在的、屬地的生命（參 5:7; 9:10, 13），有異於內在的、屬靈性的生命。

<sup>208</sup> 「生身的父曾管教我們」或作「從前有肉身的父為管教者」。

<sup>209</sup> 「得生」。原文作「活着」。「順服萬靈的父而得生」一句出自箴言，就是神的管教帶來生命，抗拒管教的引致死亡（箴 4:13; 6:23; 10:17; 16:17）。

<sup>210</sup> 「平安和公義的果子」。原文作「平安的義果」。

<sup>211</sup> 「挺起來」或作「堅強起來」。「把下垂的手，發酸的腿，挺起來」。引用以賽亞書 35:3，指讀者必須在掙扎中重新振作（參來 10:36-39; 12:1-3）。

<sup>212</sup> 「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」。引用箴言 4:26，是「行走在神的道路中」之意。

<sup>213</sup> 「和睦」或作「平安」。「平安」與「聖潔」指出本段和上段的關連。走向「聖潔」的道路和必須，記載在希伯來書 12:10 及 12:14，更重要的是箴言 4:26-27 成了這兩段經文的轉捩點：人必要行在神的道路中（箴 4:26，於本章第 13 節引用），神就照祂的應許在平安中引導（箴 4:27，引用於本章第 14 節）。

<sup>214</sup> 「毒根」或作「苦毒的根」。描寫惹事生非的人（申 29:17）。引喻申命記 29:18。

<sup>215</sup> 「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份賣了」。引用創世記 27:34-41。

12:18 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<sup>216</sup>，此山有火焰、黑暗、密雲、暴風、12:19 角聲與說話的聲音。那些聽見這聲音的，都求不要再聽，12:20 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：「靠近這山的，即便是走獸，也要用石頭打死。<sup>217</sup>」12:21 情景的確極其可怕，以致摩西說：「我甚是恐懼戰兢。<sup>218</sup>」12:22 但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，永生 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那裏有千萬的天使，12:23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和聚會，有審判眾人的 神，和得完成之義人的靈魂，12:24 有新約的中保<sup>219</sup>耶穌，並有所灑的血；這血所說的，比亞伯的血<sup>220</sup>所說的更美。

12:25 你們要謹慎，不要拒絕那向你們說話的，因為那些拒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，尚且不能逃脫，何況我們拒絕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？12:26 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，但如今他應許說：「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。<sup>221</sup>」12:27 「再一次」是指明挪去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，使那不被震動的存留。12:28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 神，討 神的喜悅。12:29 因為我們的 神的確是吞滅的火<sup>222</sup>。

### 最後的勸勉

13:1 弟兄相愛必須延續。13:2 不可輕忽用愛心待客，因為曾有不知不覺間接待了天使<sup>223</sup>的。13:3 你們要記念被捆綁<sup>224</sup>的人，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，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，感同身受<sup>225</sup>。13:4 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牀也不可污穢，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 神必要審判。13:5 你們的行為不可有貪財的成份，要滿足於自己所有的，因為主曾說：「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<sup>226</sup>」13:6 所以我們可以確信的說：「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。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<sup>227</sup>」13:7 從前引導你們、傳 神之道給你們的人，你們要記念他們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。13:8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！13:9 你們

---

<sup>216</sup> 「能摸的山」。描寫以色列國在西乃山 (*Mount Sinai*) 旁接近神 (出 19)，與本章第 22 節的錫安山 (*Mount Zion*) 的情景作為對比。原文作「能摸的」，作者可能故意不用「山」字以延伸其意。

<sup>217</sup> 引用出埃及記 19:12-13。

<sup>218</sup> 引用申命記 9:19。

<sup>219</sup> 「中保」。參 9:15 註解。

<sup>220</sup> 「亞伯的血」。亞伯的血向神呼求公平和審判，但耶穌的血說的是救贖和寬恕，這是比亞伯所說的更美 (創 4:10；來 9:11-14; 11:4)。

<sup>221</sup> 引用哈該書 2:6。

<sup>222</sup> 「神的確是吞滅的火」。引用申命記 4:24; 9:3。

<sup>223</sup> 「不知不覺間接待了天使」。隱約引用聖經內外人物，可能包括亞伯拉罕 (*Abraham*) 及撒拉 (*Sarah*) (創 18:2-5)、羅得 (*Lot*) (創 19:14)、基甸 (*Gideon*) (士 6:11-18)、瑪挪亞 (*Manoah*) (士 13:3-22)，及多比 (*Tobit*) (多比傳 12:1-20)。

<sup>224</sup> 「捆綁」或作「囚禁」。下同。

<sup>225</sup> 「感同身受」。原文作「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」。

<sup>226</sup> 引用申命記 31:6, 8。

<sup>227</sup> 引用詩篇 118:6。

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<sup>228</sup>勾引了去，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，不是靠飲食的儀文<sup>229</sup>，那靠飲食儀文的，從來沒有得着益處。**13:10** 我們有一祭壇，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吃的。**13:11** 原來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的血的牲畜，身子被燒在營外。**13:12** 所以耶穌以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營外受苦。**13:13** 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**13:14** 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。**13:15** 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，這就是嘴唇的果子，承認主的名。**13:16** 也不可忘記作善工，與別人分享你所有的<sup>230</sup>，因為這樣的祭是 神所喜悅的。

**13:17**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；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，將來還要交待<sup>231</sup>。你們要讓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，不至埋怨，若埋怨就與你們無益了。**13:18** 請為我們禱告，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，凡事按正道而行。**13:19** 我更求你們為我多多禱告，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裏去。

### 祝福和問安

**13:20** 但願平安的 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，使羣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，**13:21** 在各樣善事上裝備你們，使你們實行他的旨意，又藉着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他所喜悅的。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**13:22** 弟兄姐妹們<sup>232</sup>，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，事實上，我只是稍為寫了一些。**13:23** 你們該知道，我們的弟兄提摩太已經釋放了，他若快來，必會同我去見你們。**13:24** 請你們問諸位領導和眾聖徒安，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。**13:25** 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阿們。

---

<sup>228</sup> 「怪異的教訓」。原文作「分歧怪異的教導」。

<sup>229</sup> 「飲食的儀文」。原文作「食物」，指舊約獻祭的食物（參下節的對比，同參 9:9-10; 10:1, 4, 11）。

<sup>230</sup> 「忘記作善工，與別人分享你所有的」。原文作「忘記作善工，和與別人交往」。

<sup>231</sup> 「將來還要交待」或作「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」。

<sup>232</sup> 「弟兄姐妹們」。參 2:11 註解。